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08-9711 陳憶萱

受文者：各保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3)柏信字第 103000046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後附

主旨：謹通知 貴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管理 3 檔債券基金，包括「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前基金信託契約修訂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已獲主管機關核准，現通知該條文內容將於 103 年 11 月 1 日開始施行，請 貴公司轉知各基金受益人。

說明：一、基金公告事項之修訂，包括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1437 號之核准函。

二、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有關投資範圍限制及第十五條第二項收益分配相關條文內容之施行，尚需依規定於施行前 30 日通知受益人。

三、本公司預計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寄發上述相關修訂之通知予基金受益人，並於 11 月 1 日開始施行。本公司建議 貴公司轉知如主旨基金之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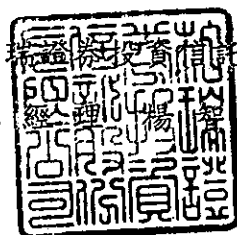
四、附件

1. 受益人通知信樣本

正本：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



雅



本行〔或本公司〕日前獲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通知，其所管理之涉及海外投資之債券型基金，包括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因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有關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具信評之可轉換公司債其信評得不計入高收益債範圍、將子基金納入投資範圍及其限制，以及第十五條之子基金配息納入本基金收益分配範圍等事項，前述內容業經主管機關於 2014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1437 號之核准函，除已依規定公告外，另轉知前述修訂事項(見下頁)將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開始施行。

XX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XXXXXXXXXXXXXXX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經法令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第一項第二款

除前述(一)外,本基金得投資於:

1. 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並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但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或高收益債券,得不受信用評等等級之限制。
2. 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外國債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未經信用評等或未達金管會所訂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轉換公司債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略)

第一項第四款

前款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4. 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第一項第五款

2. 前述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3. 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
4.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第一項第七款

俟前款第2、3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五款之比例限制。

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定等級，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定等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定等級至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

第六項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利率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契約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亦得運用本基金從事TBA(To Be Announced)交易。經理公司從事前述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或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二)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CDX Index，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金融機構：

1.經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2 級(含)以上；

2.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2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2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A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2 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A (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2 (tw) 級(含)以上。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二款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第六項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六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利率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1.經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2 級(含)以上；

2.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2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2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A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2 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A (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2 (tw) 級(含)以上。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

第七項第二十二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 Rule 144A 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五之投資限制；

第七項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八項

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款至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七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略) (2)本目第(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本目第(4)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本目第(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3)(略) (4)(略)
第七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各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五條收益分配修訂內文--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外幣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 <u>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之來源為中華民國以外者</u>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每月所得之外幣利息收入、 <u>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之來源為中華民國以外者</u> ，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二)(略)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u>子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u> 、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二項第一款 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u>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u> ，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u>子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u>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二項第一款 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u>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u> ，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